附件三

**内蒙古艺术学院**

**科研经费项目（课题）结题审签承诺书**

审计处：

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要求，科研经费项目（课题）结题前须送学院审计处审签。为保证结算审签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加强对项目（课题）的财务决算管理，项目负责人特就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做出如下承诺：

由本人 （姓名）担任项目负责人的，《

》（项目或课题名称）；

项目（资助）类型：(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内蒙古自治区民委科研资助项目等)

经费金额：

执行年限：

该科研项目：

1.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申报时，无虚假预算；

2.在科研项目（课题）中，对专项经费进行了单独核算；

3.没有违反规定转移专项经费的情况，没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的情况，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经费的情况；

4.所有涉及科研经济活动的票据真实、有效、无造假现象。

5.本人对本次申请审签决算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